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即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用于确认和归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故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